

專案質詢

8-3-2-00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921 災民台中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地震受災至今 13 年仍無法取得合法租約，籲請有關單位重視。該村原為附近鄉鎮之 921 受災戶，於國有地蓋屋，並獲當時台中縣府官員允諾承租。但相關公文程序往返中央與地方 13 年仍未核准，該村已成全台最大違建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研擬相關受災戶安置或就地合法承租事宜，以維災民基本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霧峰區「花東新村」村民均為 921 大地震中受災之阿美族人，921 地震後無家可歸，遂於原本是垃圾山的國有地上，以廢木料搭建克难房舍居住。台中縣政府為安置災民，允諾該地災民承租此一公有地。
- 二、本公有地屬國有財產局及水利局所有，處三不管地帶，長期遭棄置垃圾，災民居住後，此地仍無人管理，髒亂不堪。「花東新村」村民自行以廢材搭建房舍，努力存活，至今仍有半房舍無水無瓦斯，居民多處貧窮線下。
- 三、政府未能合理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已有可議之處，該村居民自行於垃圾山搭建簡陋房舍，並獲允諾承租土地，至今 13 年而無下文更不應該。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應即刻研擬相關受災戶安置或就地合法承租事宜，以維「花東新村」921 地震災民基本生存權益。